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六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規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習及適應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評定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 四、學校應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鑑輔會評估原則如附表一。學前教育階段評估原則如附表二。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函報本局審核准，並由本局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六、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 七、學校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本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